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顏吟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吟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吟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送監執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茲因受刑人於115年7月15日經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其入監執行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1680號函核准假釋，有法院前案記錄表、上開函文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宥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周芃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